

##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暨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认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2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其公司网站公告相关情况。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每5个转让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9日起暂停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如果公司未在30个转让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公告编号：2019-065

另，公司将尽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申请。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